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巴中市巴州区东城街道、大茅坪镇，光辉镇、梁永镇、平梁镇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104814.93万元，主要包括营造林建设、林业产业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拟建项目建设期为60个月。（2022年10月至2027年10月）

合作期限：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综合考虑行业特点，项目生命周期，金融机构贷款落地性，设定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5年，运营期15年。

如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发生非社会资本应当承担的风险而导致项目进度或收益受到不利影响，作为补偿方式的一种，社会资本可以请求延长项目合作期限，经政府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延期手续。

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科目	单位	数量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营造林建设		
1.1	集约人工林栽培	亩	2636.9
1.2	现有林改培	亩	10199.4
1.3	中幼林抚育	亩	75757.6
2	林业产业建设		
2.1	林下种植（花卉）	亩	2000
2.2	林下药材（种植）	亩	4000
2.3	特色苗木园区	亩	2000

序号	科目	单位	数量
2.4	整地	项	1
3	基础设施建设		
3.1	防火道路	km	13
3.2	巡护道	km	10
3.3	消防水池	m ²	5000
3.4	生产服务设施（晒坝、堆料场、停车场、苗木运输转运场等）	m ²	30000
3.5	管护用房	m ²	8000
3.6	防火瞭望台、塔	个	15
3.7	休憩、环卫设施（坐凳、垃圾桶）	项	1
3.8	护林防火警示标牌	项	1
3.9	灌溉系统	项	1
3.10	照明系统	项	1
3.11	储备林展览馆	m ²	4000

以上建设内容为初步拟定，最终以通过评审的设计文件为准。

★中标人承担以上全部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的费用和风险。

以上建设内容以审批通过的设计文件为准。

实施进度计划：拟建项目建设期为60个月。（2022年10月至2027年10月）。

（一）采购内容及其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核心产品
1	巴中市巴州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巴中莲山湖国家储备林建设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的采购项目	1项	否

二、建设要求、运营模式

（一）建设内容

项目估算总投资104814.93万元，主要包括营造林建设、林业产业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营造林建设

集约人工林栽培2636.9亩；现有林分改培10199.4亩；中幼林抚育75757.6亩。

（2）林业产业建设

林下花卉种植2000亩；林下药材种植4000亩；特色苗木园区2000亩；特色苗木园区地形塑造1项。

（3）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林区防火通道13km；巡护道10km；消防蓄水池5000m²；生产服务设施（晒坝、堆料场、停车场、苗木运输转运场等）30000m²；管理用房8000m²；瞭望塔15座；休憩、环卫设施1项；护林防火警示标牌1项；灌溉系统1项；照明系统1项；新建储备林展览馆4000m²。

（二）运营模式

1、作为新建项目，巴中莲山湖国家储备林建设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的采购项目采用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运作。本方案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法授权社会资本方，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风险分担，约定其在20年内(建设期5年，运营期15年)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获得收益(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如花卉和种植材料销售、木材和药材销售等)。

2、BOO模式能把巴中市巴州区农业农村局的社会责任，远景规划、协调能力与特许经营者的企业家精神、资金支持、技术手段和管理效率结合到一起，形成互利的长期目标，以最有效的成本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特许经营者的技术经验整合、服务创新激励、项目合同约定付费与项目的运营绩效捆绑机制，都将激励特许经营者提高项目

建设的实施效率、改进管理和提高绩效水平，从而降低建设、运营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3、回报机制：在特许经营期内，社会资本方可通过特许经营范围内的项目自身经营收入获得使用者付费，但不足以社会资本方收回投资成本、运营成本和获取合理回报，需由政府支付特许经营服务费。故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政府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三）技术依据

1.《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2004年）；

2.《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第 25 号令，2015 年）；

3.国家林业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面支持林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2016 年）；

4.《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 年）；

5.《关于优化我省林草业发展环境的指导意见（试行）》（川林发〔2019〕15 号）；

6.国家关于营造林、储备林建设、森林康养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林业技术规范和标准。

（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五）实地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三、商务要求

1.合作期限：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综合考虑行业特点，项目生命周期，金融机构贷款落地性，设定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5年，运营期15年。

如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发生非社会资本应当承担的风险而导致项目进度或收益受到不利影响，作为补偿方式的一种，社会资本可以请求延长项目合作期限，经政府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延期手续。

2.付款方式：按年度考核后支付。

3.履约时间和方式：本项目的履约时间和方式以招标人与特许经营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4.项目验收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相关规定执行和作业设计要求以及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招标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5.安全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成交后在实施本次采购内容服务期间安全责任自负的承诺函。

四、资产权属

项目资产包括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特许经营者拥有本项目新建及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形成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特许经营期内项目的设施、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项目收益权不得用于实施合作项目以外的用途。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派出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二任选其一）： a. 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b.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其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零申报或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2）供应商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也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其他条件	
7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无。

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	3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本项目分值）。</p> <p>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共同类评分因素
实施		<p>一、资金筹集方案（9分）方案包括①资金与进度匹配的保障措施；②融资方案；③廉洁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表达清楚、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错误或过于简略或存在偏差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二、运营方案（20分）方案包括①集约人工林栽培；②现有林分改培；③森林抚育；④林业特色产业</p>	技术类评分因素

方案	44	<p>建设等内容。内容完整、表达清楚、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错误或过于简略或存在偏差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p> <p>三、建设方案（15分）建设方案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包括①施工组织计划；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④施工现场管理与工程进度计划；⑤工程资源配备计划等内容。内容完整、表达清楚、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错误或过于简略或存在偏差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1.5分。</p>	
资金筹措能力	25	<p>投标人提供金融机构对本项目的贷款意向函或自有资金证明，1、资金≤5000万元，得5分；2、5000万元<资金≤20000万元，得10分；3、20000万元<资金≤40000万元，得15分；4、40000万元<资金≤60000万元，得20分；5、资金>60000万元，得25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	<p>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1分。【注：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